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天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天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油及深加工项目设立安全评价（编号：24-05-2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浙江天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2489.82万元，购置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苍山产业集聚区TDB01-0203-1地块，新建硅油车间、合成革车间一/二、仓库一/二、原料罐区及泵棚、生产辅助楼等建（构）筑物，购置储罐、调配釜、蒸发釜、反应塔、分馏塔、捏合机、搅拌机、涂布机、烘干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万吨硅油及深加工项目。</p> <p>本项目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31023-89-01-517925，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p> <p>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年产1万吨甲基硅油、1万吨功能性硅油及2000万平米有机硅合成革。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也不涉及副产和溶剂回收。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修订）辨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氮[压缩的]、柴油、六甲基二硅氧烷、四甲基氢氧化铵等，在三废处理过程中使用到30%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10%次氯酸钠溶液、8%过氧化氢溶液，制冷机组使用到氟利昂R22作为制冷剂。</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所属行业为化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应急部公告〔2018〕12号修正），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标准，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陈明婧、周玉飞、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陈明婧、周玉飞、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骞、陈明婧
	时间	2024.05 至 2025.0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3